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目 录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议案三：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
议案四：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4
议案六：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8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30 正式开始，股东发言时应向股东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主要议题，

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股东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出席人员

1、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 议案说明并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6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7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勇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芸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胡林福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4	《关于确认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陈欢欢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5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计望许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6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侯江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7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蒋鸿源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8	《关于确认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黄强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三)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四) 股东投票表决；

(五) 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六)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七)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特别是中美关税政策持续波动、全球产业链深度调整的挑战，公司坚守长期发展战略定力，聚焦主业，稳健经营，积极优化经营管理举措。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3 亿元，同比增长 1.32%，经营规模稳定发展；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5.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显著收窄，经营质量得到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709.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4.12%，现金流状况良好，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1、2025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组织召开董事会8次，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出租厂房、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和回购注销、投资越南自建生产基地项目、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等事项。公司董事均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所审议案均获通过，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

2、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战略委员会2次会议，各专业委员会分工明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取消监事会以及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等事项。股东会均采用现场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决议合法有效。同时，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时、圆满完成了股东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差异。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2025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73份（统计口径：带公告编号的临时公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持续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借助多元化渠道回应投资者关切，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邮箱等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其中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增加定期报告的可读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共回复中小投资者提问，回复率100%。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时安排董事会秘书参加董秘后续培训，安排董事、高管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其他培训，并及时收集监管动态、行业信息、同行上市公司动态等内容整合编制《证券月报》，帮助董事、高管第一时间掌握监管精神，强化合规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二、2026年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密切关注市场动态与公司经营状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推动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完成。紧密围绕公司战略与经营实际，着重在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大供应链建设等关键领域发力。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5.4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055.73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07.72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8.62 万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公积金转增 0.3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07.72 万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6,390.0360 万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罗联珊	周扬	赵娇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21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7 年	2016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 年	2021 年	2009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6 年	2025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量，公司 2025 年审计费用合计为 98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为 8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 15 万元，合计较上年增长 3.16%。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 2026 年度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办理相关业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等业务。

（五）交易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回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客户调整订单，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延期交割风险。

3、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4、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披露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2、公司将加强对外汇汇率和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全额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

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专业培训。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审查。

6、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均选择信用级别高、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联系，遵循务实原则，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为目的，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有效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 EBELLO HOME INC（以下简称“EBELLO”）、全资曾孙公司 ZOY FURNITURE (VIETNAM) CO.,LTD（以下简称“中源越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 EBELLO、中源越南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决定对外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注1}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注2}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EBELLO	100%	112.34%	0	10,000.00	19.77%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否	否
	中源越南公司	100%	94.60%	0	10,000.00	19.77%		否	否

注：注1、注2数据口径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EBELLOHOMEINC

1、注册证书编号：C20170321-0417

- 2、成立时间：2017年3月24日
- 3、注册地址：14271EDONJULIANRDINDUSTRY, CA91746
- 4、主营业务：家具销售
- 5、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 EBELLO100%股权，EBELLO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601.20	37,322.20
负债总额	42,240.64	40,942.75
净资产	-4,639.44	-3,620.56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437.73	30,031.24
净利润	-2,994.41	935.64

(二) ZOYFURNITURE (VIETNAM) CO., LTD

- 1、注册证书编号：3703157521
- 2、成立时间：2023年9月27日
- 3、地址：Factory No. 8 and 9, Map Sheets No. 14 and 15, D17 Street, My Phuoc 1 Industrial Park, Thoi Hoa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4、主营业务：家具生产、销售
- 5、与公司关系：ZOY VIETNAM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直接持有中源越南公司 100%股权，公司通过 ZO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间接持有 ZOY VIETNAM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100%股权，故中源越南公司为公司全资曾孙公司。

-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76.17	9,072.79
负债总额	8,491.70	8,554.25
净资产	484.47	518.54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33.33	7,400.13
净利润	432.23	44.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主体尚未就本次预计的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会进行授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后 7.80 万元/人，按月领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 税前薪酬	备注
曹勇	董事长、总经理	59.78	
张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8.64	
胡林福	董事	0	
陈欢欢	职工代表董事	9.82	2025 年 9 月起任
计望许	独立董事	9.29	
侯江涛	独立董事	9.29	
蒋鸿源	独立董事	9.29	
朱黄强（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19.53	2025 年 9 月离任
合计		165.64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非独立董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津贴标准为 7.8 万元/人（税后）

2、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按公司内部薪酬相关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结果、公司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公司内部薪酬规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并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最终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三、逐项审议事项薪酬

结合上述各位董事在 2025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标准，对下列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8.0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勇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芸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胡林福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4 《关于确认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陈欢欢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5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计望许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6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侯江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7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蒋鸿源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8 《关于确认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黄强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授权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的有效期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 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等，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